

证券代码：839556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3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任泽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性质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0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2,367 股（含 1,552,36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18,936.00 元（含 12,418,936.00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拟认购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公司须对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将尽快指派专门人员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东持股情况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按照实际发行情况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聘请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 （2）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签署、执行、修改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个人提交文件；
- （4）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及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决定或决议；
- （5）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
-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以现金 12,426,242.40 元收购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碳”）73.0525%股权。依据重庆华碳 2018 年审计报告，其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29.2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56 元。本次公司拟收购重庆华碳的股权定价为 0.324 元/股，低于重庆华碳每股净资产，系双方根据重庆华碳当前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的结果，实际收购时双方可依据最新的审计评估结果对收购价格做出调整，若上下调整幅度超过 20%应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